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因應本校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員額缺額及彌補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資格規定。
- 三、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為之。
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中心)繕填本校「兼任教師簡歷表」(如附件一)及「兼任教師聘審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新聘兼任教師若未具教師證書者，應於聘任前依欲聘任之職級審查其資格條件。
兼任教師再聘時，由各系、學院(中心)彙整「兼任教師聘審名冊」，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仍於本校兼課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提出，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送審作業要點規定。
- 五、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六、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經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後，如該兼任教師當學期已無授課事實，聘任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兼任教師終止契約。

兼任教師授課期間，如因故中途停止授課，應於終止聘約二星期前以書面方式

- 向聘任單位提出，聘任單位未依行政程序核定同意前，不得片面終止聘約。
- 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惟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現職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內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 八、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另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辦理。
- 九、兼任教師除現職軍公教人員外，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等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